

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 (整体验收：一期 2500 吨/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29 日，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整体验收：一期 2500 吨/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 29 幢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龚杏林。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贵金属冶炼；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位于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码头西街 618 号 29 幢 101 室、103 室厂房 2185.2 平方米，建设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3 万吨。

现企业从市场行情出发，考虑到原材料废液晶面板供应稳定性，同时也出于验证本公司这套从液晶面板中回收钢泥工艺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本项目实行分期建设，项目整体备案产能为“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3 万吨”，企业计划投入 600 万元实施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2500 吨”。目前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建成投运，本次针对该项目一期工程开展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2500 吨”。此外，备案证中剩余产能（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27500 吨）暂未建设，企业已出具书面承诺书，若后续启动剩余产能建设，将另行履行环评及审批手续。

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高行审备[2026]34 号，项目代码为 2602-320457-89-01-795594。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560 万元，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废水治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目前已达到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2500 吨的生产规模，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6 年 4 月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一期 25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6]52 号）。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K48NRC3J001U，有效期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1 年 7 月 14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利用废液晶面板 2500 吨”的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进行了优化调整，具体变动为：

1、平面布局发生变动。企业生产地址与环评一致，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变化，主要为：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以及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在车间内部合理调整。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一般变动。

2、生产工艺发生变动。①原环评设计生产残渣及处理残液配套 1 套 MVR 蒸发器+1 套低温蒸发浓缩器共同处理；实际建设取消 MVR 蒸发器建设，残渣及处理残液均由 1 套低温蒸发浓缩器完成处理，处理后冷凝水仍回用于生产，不新增废水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②原环评设计 5 套负压过滤系统，实际建设减少 4 套负压过滤系统，单台负压过滤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3.5m³/h，设备全年需运行 7200h，全年处理能力为 25200m³/a，项目全年废水处理量为 21600m³，故采用 1 套负压过滤系统可满足生产所需，设备变动后不影响生产能力，属于一般变动。

3、固废处置方式发生变动。原环评中钢泥待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实建成后玻璃粉（该物料即为环评中所称“钢泥”，为同一物料）鉴定后物料属性符合《回收钢原料》（GB/T 26727-2022）表 1 中的 III 类含钢化工及熔铸料（检测报告详见附件九），不再开展危险特性鉴别，直接作为回收钢原料回用。本次仅为物料定名与属性判定优化，实际产生的物质未发生改变，固废利用途径

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未造成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属于一般变动。

4、风险防范措施发生变动。环评需设置 130m³ 的事故应急池；实际采用“一座 5m³ 的事故应急池+应急储水袋”的组合模式，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防控要求，未降低风险防范能力，属于一般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去液晶废水、去膜废水、去膜清洗废水、脱钢废水、脱钢清洗废水分别经负压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低温蒸发浓缩器产生的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处理工艺全程在水中进行，无废气产生；低温蒸发浓缩器处理过程全程密闭，无异味及废气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玻璃、偏光膜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 1F，面积为 50 平方米，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规范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识牌。

危险废物：液晶、废滤膜、废尼龙刷、废尼龙磨料（待鉴别，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溧阳市吉生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 1F，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

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备案完成，备案号：320481-2026-128-L。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回用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均符合企业设计内部回用水标准。

2.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3、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整体验收：一期 2500 吨/年）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保证废水达标回用；
- 2、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溧阳恒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液晶面板绿色循环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6年8月29日

[illegible]